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

113年度婚字第296號

○3 原 告 甲○○

04 被 告 乙〇

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 06 終結,判決如下:

07 主 文

01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08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09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0 事實及理由

壹、按判決離婚之事由,依臺灣地區之法律。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,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,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,依臺灣地區之法律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岸條例)第52條第2項、第53條分有明文。

查原告係我國人,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,兩造在大陸地區結婚,嗣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,有戶籍謄本、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公證處公證書、結婚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附卷為證,依上開規定,本件應以臺灣地區法律為準據法。

- 貳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故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3 參、原告起訴主張:兩造於民國89年5月15日在大陸地區結婚, 24 嗣於同年月26日在我國為結婚登記,惟被告自婚後拒至臺灣 25 與伊共同生活至今,而無維持婚姻之意願,是婚姻已生無回 26 復之望之重大破綻,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 27 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所示。
- 28 肆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9 述。
- 30 伍、本院判斷:
- 31 一、原告主張上情,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中華人民共和國○○

- ○1 省○○市公證處公證書、結婚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
 ○2 金會證明附卷為證,且有查無被告入出境紀錄之內政部移民
 ○3 署覆函在卷可憑,應信為真。
 - 二、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,難以維持婚姻者,夫妻之一方得 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,僅他方得請求 離婚。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所稱「有前項 以外之重大事由,難以維持婚姻者」,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 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 回復之希望, 則應依客觀之標準, 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, 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,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願而定(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97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 兩造既長期分居至今而未營夫妻共同生活之實質,已達24年 之久,應認渠等已無何夫妻感情牽繫依愛而形同陌路,是在 客觀上已無何得賴以憑藉之誠摯互信互愛感情基礎續營夫妻 婚姻生活,堪證渠等主觀上亦均無維繫婚姻之意欲,而此情 對任何理性第三人處於同一境況,均將喪失繼續維持婚姻意 願,是認兩造婚姻關係之破綻業至無回復之望之重大程度, 而原告就此婚姻破綻既非唯一有責配偶,即得請求離婚,故 其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規定訴請離婚,為有理由,應 予准許。
- 21 陸、結論: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爰判決如主文。
-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琪媛
-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-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許秋莉